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17〕4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 自主创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7年1月20日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 自主创业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政策,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号)精神,决定修订我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办法,引导和鼓励更多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唱响毕业生到基层到农村、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生应为毕业学年在册贫困生。

二、奖励条件及奖励金额

1. 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公务员除外):非西部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非西部生源且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4000元。

2. 对到西部其他省份(除省会城市以及重庆市城区以外)就业的毕业生(公务员除外):非西部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非西部生源且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3000元。

3. 参加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人事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正式成为志愿者,非西部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0元,非西部生源且家庭经济困难毕

业生奖励 3000 元。

4. 参加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联合组织的“三支一扶”项目，正式成为志愿者，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2000 元。

5. 参加福建省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正式成为志愿者，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2000 元。

6. 待就业毕业生（以开具的报到证为准）在毕业一年内自主创业的，奖励金额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元）
实缴出资额在 2 万—5 之间（含 2 万元）	2000
实缴出资额在 5 万—10 之间（含 5 万元）	3000
实缴出资额在 10—20 万之间（含 10 万元）	4000
实缴出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00

三、奖励金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申领（或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或《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报学院审核。

到西部就业、基层服务申报者需提供的材料：(1)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报到证复印件；(4)有单位盖章的报到证明（可在单位报到后补办）。

自主创业者需提供的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公司章程》并加盖公章；(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报到证复印件；(5)由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盖章确认的公司注册基本材料，含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股权比例及实缴出资额证明材料；(6)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 学院审核后在院务公开栏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上报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项目需报校团委签署意见；毕业学年在册贫困生以学院审核认定为准。

3.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上报材料，根据申报条件，提出奖励金额，并在校务公开栏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4. 奖励金获得者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知，到财务处领取奖励金。若本人无法亲自领取的，须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委托书一式 2 份。

四、附则

1. 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专项基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民主公开，不弄虚作假。

2. 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专项基金的申请要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报到证开具时间）办理，逾期不报，视为放弃，不予补办。

3. 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集

大学〔2013〕31号)即行废止。

- 附件：
1.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
 2.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
 3. 集美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金领取委托书

附件 1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粘贴处
政 治 面 貌		毕 业 时 间		
学 院		专 业		
生 源 所 在 地		联 系 电 话		
基 层 服 务 项 目				
基 层 就 业 服 务 单 位			邮 政 编 码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奖 励 金 额	(就业中心填)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毕业当学年是否为在册贫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就 业 指 导 中 心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粘贴处
政 治 面 貌		毕 业 时 间		
学 院		专 业		
生 源 所 在 地		联 系 电 话		
自 主 创 业 项 目				
注 册 公 司 名 称			所 在 地 址	
注 册 资 本			本 人 实 缴 出 资 额	
奖 励 金 额	(就业中心填)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就 业 指 导 中 心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集美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 奖励金领取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毕业于集美大学_____学院_____
_____专业，于_____年_____月参加_____服务项目
（或于_____年_____月开始自主创业）。

由于本人无法到校办理领取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的相关事项，特委托（姓名）_____代理。该代理人在办理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的过程中的行为与本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愿承担该代理人办理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奖励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